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ZHENSHI GROUP EASTERN SPECIAL STEEL CO.,LTD					标准代码	G1206-01
					标准编号	Q/ZSTG G0095-2020
					代替标准编号	Q/ZSTG G0095-2019
					主责部门	安全保卫部
					主要起草人	王富勤、王浩宗
版本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密级	标准化审查	审 核	邱春鸣
第 3 版	2020-07-01	2020-08-01	非保密	贺菊	批 准	刘晓亚

职业卫生健康管理规定

1 目的

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我司员工健康及其相关权益，改善生产作业环境，做好职业卫生工作，促进我司的经济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2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全公司职业卫生管理各个环节。

3 术语及说明

3.1 职业病

是指公司员工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

3.2 职业禁忌症

是指员工在从事特定职业或者接触特定职业危害因素时，比一般人群更易与遭受职业病危害和罹患职业病或者可能导致原有自身疾病病情加重，或者在作业过程中诱发可能导致对他人生命构成危险的疾病的个人特殊生理或病理状态。

4 规范性引用文件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4.4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

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浙安监管安健〔2014〕159号

4.5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4.6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1号

4.7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

4.8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8号

4.9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

4.10 卫生计生委等4部门关于印发《职业病分类和目录》的通知

4.11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指南 GBZ/T225-2010

4.12 轧钢企业职业健康管理技术规范 AQ/T 4239—2014

4.13 钢铁冶炼企业职业健康管理技术规范 AQ/T 4216-2011

4.14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GBZ188-2014

5 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

5.1 总则

5.1.1 为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加强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的水平，切实保障员工在劳动过程中的健康与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五条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5.1.2 职业病防治责任制是从组织上、制度上落实“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使各级领导、各职能部门、各生产部门和员工明确职业病防治的责任，做到层层有责，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做好职业病防治，促进生产可持续发展。

5.1.3 责任制规定各级在职业病防治的职责范围，凡我司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以此制度追究责任。

5.1.4 为保证本责任制的有效执行，今后凡有行政体制变动，均以本制度规定的职责范围，对照落实相应的职能部门和责任人。

5.2 各部门和人员职责

5.2.1 总经理职责

5.2.1.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以企业为职业病防治责任为主体，落实各级职业病防治责任制，确保员工在劳动过程中的健康与安全。

5.2.1.2 设置与公司规模相适应的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建立三级职业卫生管理网络，配备专业或兼职职业卫生专业人员，负责我司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5.2.1.3 做出职业病防治承诺，提供职业危害防治，职业危害隐患整改等资金保障，逐步淘汰落后工艺，采用先进技术、工艺、材料、设备，改善作业场所环境职业卫生状况，有效控制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

5.2.1.4 每年组织公司职业病防治工作规划和落实情况，主动听取员工对职业卫生工作的意见，并责成有关部门及时解决提出的合理建议和正当要求。

5.2.1.5 每季召开一次职业卫生工作小组会议(与季度安全工作会议合并开展)，听取工作汇报，研究和制订年度职业病防治计划与方案，落实职业病防治所需经费，督促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5.2.1.6 根据“三同时”原则，公司新、改、扩建或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应由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同意方可进行建设，切实做到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5.2.1.7 参加公司内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的调查和分析，对有关责任人予以严肃处理。

5.2.1.8 对公司的职业病防治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是职业病防治的第一责任人。

5.2.2 公司分管职业卫生的副总经理职责

5.2.2.1 在总经理的领导下，根据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的规定，在公司中具体组织实施各项职业病防治工作，组织成立职业卫生工作小组。

5.2.2.2 组织制订(修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职业安全卫生操作规程，并督促执行。

5.2.2.3 组织制订公司年度职业病防治计划与方案，并组织具体实施，保证经费的落实和使用。

5.2.2.4 直接领导本公司职业病防治工作，任命职业卫生管理部门。

5.2.2.5 组织对全司干部、员工进行职业卫生法规、职业知识培训与宣传教育。对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有贡献的进行表扬、奖励，对违章者、不履行职责者进行批评教育和处罚。

5.2.2.6 组织职业卫生工作小组经常性检查全厂和各部门职业病防治工作开展情况，对查出的问题及时研究，制订整改措施，落实部门按期解决。

5.2.2.7 经常听取各部门、车间、安全人员、员工关于职业卫生有关情况的汇报，及时采取措施。

5.2.2.8 对公司内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采取应急措施，及时报告，并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和处理，对有关责任人予以严肃处理。

5.2.2.9 对我司的职业病防治工作负直接责任。

5.2.3 安全保卫部及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职责

5.2.3.1 安全保卫部是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管理工作。在行政副总经理的领导下推动公司开展职业卫生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法规和标准，汇总和审查各项技术措施、计划，并且督促有关部门切实按期执行。

5.2.3.2 组织对员工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教育，做好职业卫生宣传及防治工作，总结推广职业卫生管理先进经验。

5.2.3.3 组织员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检查档案。

5.2.3.4 组织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日常监测，登记、上报、建档。

5.2.3.5 组织和协助有关部门制订制度、职业安全卫生操作规程，对这些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2.3.6 定期组织现场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安全情况，有权责令改正，或立即报告领导小组研究处理。

5.2.3.7 定期联系资质单位，进行职业危害因素监测。

5.2.3.8 负责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参加事故调查处理。

5.2.3.9 负责建立公司职业卫生管理台帐和档案，负责登录、存档、申报等工作。

5.2.4 职业卫生工作小组职责

5.2.4.1 根据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的规定，落实职业病防治工作。

5.2.4.2 研究工艺中职业卫生危害，组织至少一年一次职业危害因素辨识。

5.2.4.3 组织制订公司年度职业病防治计划与方案，并组织具体实施，保证经费的落实和使用。

5.2.4.4 组织制订（修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职业安全卫生操作规程，并督促执行。

5.2.4.5 组织职业卫生应急演练，划分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泄险区。

5.2.4.6 经常性检查全厂和各部门职业病防治工作开展情况，对查出的问题及时研究，制订整改措施，落实部门按期解决。

5.2.4.7 经常听取各部门、车间、安全人员、员工关于职业卫生有关情况的汇报，及时采取措施。

5.2.4.8 对公司内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采取应急措施，并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和处理。

5.2.5 行政管理部职责

5.2.5.1 负责新、调、离岗人员的职业病体检安排。

5.2.5.2 负责职业禁忌人员的调岗工作。

5.2.5.3 负责组织疑似职业病、职业病诊断、鉴定及申请工伤认定工作。

5.2.5.4 负责把关新、调、离岗人员职业病体检完成情况工作。

5.2.5.5 负责完善职业危害岗位人员特殊条件下聘用和解除劳动合同流程。

5.2.5.6 负责评价职业危害岗位劳动作业强度分级。

5.2.6 能环设备部职责

5.2.6.1 负责放射性职业危害工作的日常监管工作。

5.2.7 “项目组” 职责

负责新、改、扩建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

5.2.8 其他厂、部的职责

5.2.8.1 编制公司生产工艺、技术改进方案，规划安全技术、劳动保护、职业病防治措施等，改善员工劳动条件，促进文明生产。

5.2.8.2 编制生产过程的技术文件、技术规程，制作和提供生产过程中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来源、产生部位等技术资料。

5.2.8.3 对生产设施、防护设施进行维护保养，检修，确保安全运行。

5.2.8.4 编制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及职业卫生应急救援预案。

5.2.8.5 定期组织本车间范围的检查，对车间的设备、防护设施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报领导小组，采取措施。

5.2.8.6 把公司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的措施贯彻到每个具体环节。

5.2.8.7 组织对本车间员工的职业卫生培训、教育，发放个人防护用品。

5.2.8.8 督促员工严格按操作规程生产，确保个人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严加阻止违章、冒险作业。

5.2.8.9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时，迅速上报，并及时组织抢救。

5.2.8.10 对本车间的职业病防治工作负全部责任。

5.2.9 员工职责

5.2.9.1 严格执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

5.2.9.2 保护职业卫生设施，定期维护保养职业卫生设施。

5.2.9.3 有权制止他人破坏职业卫生设施、破坏职业卫生警示标志。

5.2.9.4 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积极学习职业卫生防护知识。

5.2.9.5 参加公司组织的职业卫生培训和职业病体检。

6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6.1 职业卫生管理基本要求

各单位应按照职责和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要求，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与实施方案，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做好职业卫生申报、宣传教育培训制度、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职业危害监测与评价、做好新、改、扩建项目三同时，制定应急预案及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一旦发生职业危害事故，应立即上报公司领导，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6.2 职业病防治计划与实施方案的制定

6.2.1 职业病防治应制订年度计划与实施方案，其制定要求根据“统筹安排、量力而行”的原则，分轻重缓急，以便集中力量及时解决造成严重影响的问题。

6.2.2 职业病防治计划应包括：目的、目标、措施、保障条件等内容；方案应包括：时间进度、实施步骤、技术要求、验收方法等。

6.2.3 制定依据包括：

6.2.3.1 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及上级主管部门、政府管理部门的指示、要求；

6.2.3.2 针对职业病危害的主要原因及检查发现问题，应采取的改进措施；

6.2.3.3 生产工艺的改进；

6.2.3.4 员工的合理要求。

6.2.4 职业病防治计划及实施方案应包括事项、实施时间、实施部门和经费预算几块内容；应涉及生产车间改造、生产工艺改进，防护设施建设与维护、警示标识，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工作场所卫生检测评价，职业卫生宣传，职业卫生培训，员工健康监护，职业病人诊疗等。

6.2.5 职业病年度计划和方案必须定期进行验收，并予以考核，对未按计划进行的项目进行原因分析。

6.2.6 职业卫生年度计划，采用公司统一工作计划表格。

7 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

7.1 公告栏设置要求

各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办公场所公告栏样式见附录职业病危害公告栏样式（办公区域）。

7.2 职业警示标志设置

7.2.1 各单位应当在存在或者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应当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的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图形、警示线、警示语句等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7.2.2 各单位存在或产生高毒物品的作业岗位，应当按照《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告知规范》（GBZ/T203）的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高毒物品告知卡，告知卡应当载明高毒物品的名称、理化特性、健康危害、防护措施及应急处理等告知内容与警示标识。职业危害警示牌及防护设施台账记录采用安全警示标志台账记录格式。

7.3 员工职业病告知

7.3.1 行政管理部在与员工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员工，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行政管理部应事先通知安全保卫部，由安全保卫部与员工签订告知书，并存入员工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7.3.2 员工在履行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行政管理部告知安全保卫部，并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及进行职业危害告知。

8 职业危害申报管理制度

8.1 职业病危害定期申报

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由安全保卫部按照法规要求定期申报一次。下列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各变更实施单位应书面告知安全保卫部，安全保卫部确认后，向原申报机关申报变更。

8.2 职业病危害变更申报

8.2.1 进行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或者技术引进的，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30日内进行申报；

8.2.2 因技术、工艺或者材料发生变化导致原申报的职业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在技术、工艺或者材料变化之日起15日内进行申报；

8.2.3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化的，在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进行申报。

8.2.4 终止相应生产经营活动时。

9 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

9.1 培训计划制定

各单位在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时，应同时制定职业病防治宣传培训计划。

9.2 培训内容

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职业卫生知识、操作规程、应急救援措施、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维护等。

9.3 培训的对象与方式

新进厂员工的培训：厂部、车间、班组三级教育，车间之间的员工调动教育，车间内部的员工调动教育，临时工的教育，定期教育。

10 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和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10.1 基本要求

各单位必须建立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清单，并当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和保养，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10.2 职业病防护设施

10.2.1 防尘、防毒、防暑、防寒、防噪、减振、防非电离辐射与电离辐射等职业病防护设施。

10.2.2 事故通风、救援装置、防护设备、急救用品、急救场所、冲洗设备、泄险区、撤离通道、报警装置等应急救援设施。

10.3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要求，按照公司劳动用品管理要求执行。

11 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

11.1 监测评价类型及周期

安全保卫部负责组织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评价工作，每年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危害严重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当发生职业危害事故时，或者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进行职业危害现状评价当年可以不用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各单位负责本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管理，由安全管理员负责日常监测和管理工作。

11.2 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点确认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根据提供资料和现场调查，确定涉及职业危害因素种类，合理监测布点，明确监测周期，开展职业危害因素监测和评价工作。

11.3 检测结果处理与公布

11.3.1 安全保卫部将职业危害因素监测和评价工作结果发放至各单位，各单位应在作业现场及时公布，并针对检测中不合格的内容列出整改方案，实施整改。见附录《职业病危害公告栏样式（工作场所）》

11.3.2 安全保卫部负责将监测、评价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

12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根据《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规定》有关要求执行。

13 员工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

13.1 职业健康检查

13.1.1 安全保卫部负责本单位员工的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疗管理。依法组织对员工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应急的职业健康检查，建立员工健康监护档案，并妥善保存。各单位配合安全保卫部做好职业病健康检查相关工作。选择承担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单位，必须是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医疗卫生机构。

13.1.2 职业病健康检查包括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及应急职业健康检查,包括转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按岗上和离岗时执行）。

13.1.3 职业病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

行政管理部按照《职业病危害岗位清单》及职业病危害因素健康监护要求中岗位及要求，以书面形式安排职业病岗位人员到安全保卫部接受岗前体检安排。安全保卫部给员工填好《员工职业健康监护个人信息表》（见附录）和《职业病危害告知书》（见附录）后，予以安排体检。对未进行岗前体检的，行政管理部不得办理入职手续。

13.1.4 员工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

13.1.4.1 员工在岗职业健康检查，由各单位按照《职业健康监护岗位清单》结合员工实际接触职业危害因素情况，配合体检工作安排，及时将参加体检人员信息报安全保卫部。

13.1.4.2 在岗期间由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提出需要复查的，由安全保卫部通知各单位安排有关人员按照检查机构要求的时间安排复查和医学观察。对疑似职业病病人，由安全保卫部报告公司领导，并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建议安排其进行医学观察或者职业病诊断。

13.1.5 员工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对准备脱离所从事的职业病危害作业或者岗位的员工，应当在员工离岗前 30 日内组织员工进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各单位应提前书面通知行政管理部，行政管理部以书面形式安排员工到安全保卫部办理离岗体检，接到安全保卫部通知体检结果合格方可办理离职手续。对未进行离岗体检的，行政管理部不得办理离职手续。员工离岗前 90 日内的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可以视为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13.2 体检和诊断结果的登记与报告

13.2.1 体检结果告知

13.2.1.1 岗前体检结果，如出现职业禁忌、疑似职业病、职业病的，由安全保卫部通知行政管理部，由行政管理部告知员工体检结果，并不予录取。员工需要体检报告的，可到安全保卫部复印。

13.2.1.2 在岗体检结果，由安全保卫部将总检报告发放至各单位，各单位安全管理员分别发放至员工，并由员工签收，签收记录交安全保卫部存档。

13.2.1.3 离岗体检结果，由安全保卫部负责向员工告知体检结果，并通知行政管理部是否有异常，无异常行政管理部予以办理离职手续。有异常，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处理。

13.2.2 从事的职业有关的健康损害的员工及职业禁忌症者的处理

13.2.2.1 职业禁忌和疑似职业病、职业病的员工不得从事原职业危害岗位，必须立即调岗或妥善处置。安全保卫部根据体检结果出具工作联系单给员工所在单位和行政管理部，由所在单位和行政管理部共同解决调岗事宜，调岗结束后行政管理部应将调岗结果及证明材料移交安全保卫部存档。

13.2.2.2 职业禁忌人员若要调到其他职业危害岗位，必须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检查合格后，方可上岗。

13.2.2.3 对于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有异议的，经员工可提出申请，由员工所在单位负责人和公司领导审批后，由安全保卫部安排复查。由体检机构提出的与职业健康有关系的复查项目，由安全保卫部通知员工所在单位直接安排复查。

13.2.2.4 疑似职业病与职业病员工，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报告、健康监护、工伤鉴定申请等工作。

13.2.3 职业健康检查费用

13.2.3.1 新员工岗前职业健康检查费用，体检时由员工自付，并于报到时，将体检收据交至行政管理部，待试用期满后，由行政管理部将体检费用发放至员工工资卡内。

13.2.3.2 在岗体检及复查、离岗体检费用，由公司最终与体检机构结算。

13.2.3.3 其他与职业健康检查和诊断相关费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13.2.4 职业健康检查其他要求

13.2.4.1 对于公司安排了职业健康检查，不按时或不愿意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员工，由各单位以违纪行为予以处罚和处理，情节严重的应按照不能从事该职业危害岗位的原则进行处置。

13.2.4.2 存在高温的职业病定期体检应安排在高温季节来临之前完成。

13.3 员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13.3.1 为员工个人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和建立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员工个人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包括劳动者个人基本信息（人事系统）、《职业病危害告知书》（见附录）、历年体检报告等）和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包括《员工职业健康检查情况及档案汇总表》（见附录）、《职业健康检查异常结果登记表》（见附录）、《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总检报告）汇总表》（见附录）及其他调岗证明、疑似职业病、职业病员工有关材料）。

13.3.2 员工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以员工入司编号和姓名作为档案编号，方便查询和检索。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按照职业健康体检时间顺序建立。

14 职业卫生档案管理制度

各单位应根据职能分配，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包括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员工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及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要求的其他资料文件。

15 职业卫生检查与奖惩制度

15.1 检查层次

15.1.1 由公司领导牵头，职业卫生工作小组参加，至少每季进行一次检查，可与安全季度检查一同进行。

15.1.2 安全保卫部组织分厂至少每月一次职业卫生检查，可与月度安全检查一同进行。

15.1.3 各单位负责人组织内部人员每月检查一次本单位作业范围内职业卫生情况，可与月度安全检查一同进行。

15.2 检查内容

15.2.1 各职能部门、生产单位执行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情况；

15.2.2 生产车间现场检查：生产车间的总体卫生状况，生产车间警示标识，防护设施运行情况，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运行情况，工人个人防护用品使用情况，工人操作规程执行情况，工人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15.3 问题整改与考核

职业卫生检查发现问题，必须按照“隐患排查整改制度”落实隐患整改。对不及时的整改的按照公司考核制度予以考核。采用公司隐患排查使用记录。

16 附录

- 附录 A: 《职业病危害告知书》
 附录 B: 《职业病危害因素健康监护要求》
 附录 C: 职业病危害公告栏样式（办公区域）
 附录 D: 职业病危害公告栏样式（工作场所）
 附录 E: 职业病危害岗位清单
 附录 F: 《员工职业健康检查情况及档案汇总表》
 附录 G: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总检报告）汇总表》
 附录 H: 《职业健康检查异常结果登记表》
 附录 I: 职业病体检报告签收记录

17 标准履历

版本	日期	内容	起草	审核	批准
第 1 版	2016-11-10	建立	李勇进	邱春鸣	刘晓亚
第 1 版 第 1 次 修订	2017-02-17	修订	李勇进	邱春鸣	刘晓亚
第 1 版 第 2 次 修订	2018-07-25	根据法规变动、修改了三同时管理流程,根据定岗调整了附录 C、F	王富勤	邱春鸣	刘晓亚
第 2 版	2019-08-10	换版修订,根据定岗定员和工作环境变化调整了岗位危害因素。	王富勤	邱春鸣	刘晓亚
第 3 版	2020-07-01	换版修订,根据定岗定员调整了岗位危害因素,增加了中板线有关岗位体检试行标准;删除了三同时章节。	王富勤、王浩宗、 陆浩凯	邱春鸣	刘晓亚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职业病危害告知书

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用人单位（甲方）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在与劳动者（乙方）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告知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内容：

（一）所在工作岗位（部门：_____ 岗位：_____）可能产生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以及相应的职业危害因素可能产生导致的后果、职业健康监护要求、以及职业病防护措施见背面附表。

（二）甲方应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的要求，做好乙方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和应急检查。一旦发生职业病，甲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乙方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及相应待遇。

（三）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维护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积极参加职业卫生知识培训，按要求参加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若被检查出职业禁忌证或发现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必须服从甲方为保护乙方职业健康而调离原岗位并妥善安置的工作安排。

（四）当乙方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发生变更，从事告知书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甲方应与其协商变更告知书相关内容，重新签订职业病危害告知书。

（五）甲方未履行职业病危害告知义务，乙方有权拒绝从事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甲方不得因此解除与乙方所订立的劳动合同。

（六）职业病危害告知书作为甲方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的附录，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表 1：_____ 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健康监护要求》

甲方：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签章）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职业病危害因素健康监护要求

序号	职业危害	岗前职业目标疾病	在岗目标疾病	离岗目标疾病	应急性检查目标疾病	体检要求及周期
1	高温	职业禁忌症： 1、未控制的高血压 2、慢性肾炎 3、未控制的甲状腺功能亢进症 4、未控制的糖尿病 5、全身瘢痕面积≥20%以上。	职业禁忌症： 1、未控制的高血压 2、慢性肾炎 3、未控制的甲状腺功能亢进症 4、未控制的糖尿病 5、全身瘢痕面积≥20%以上。	无	职业性中暑 (GBZ 41)	岗前检查： 在岗检查：1年（每年高温季节到来之前进行）
2	粉尘（其他粉尘、电焊烟尘）	职业禁忌症： 1、活动性肺结核病 2、慢性阻塞性肺病 3、慢性间质性肺病 4、伴肺功能损害的疾病	职业病：尘肺（GBZ 70） 职业禁忌症： 1、活动性肺结核病 2、慢性阻塞性肺病 3、慢性间质性肺病 4、伴肺功能损害的疾病	尘肺（金属及其化合物粉尘肺沉着病、电焊工尘肺等）	无	岗前检查： 在岗检查：1年（生产性粉尘 I 级 4 年一次；II 级及以上 2-3 年一次；观察对象每年 1 次，连续观察 5 年，不能确诊的按一般进行；尘肺患者每 1-2 年进行一次医学检查或根据病情随时检查）

序号	职业危害	岗前职业目标疾病	在岗目标疾病	离岗目标疾病	应急性检查目标疾病	体检要求及周期
2	噪声	<p>职业禁忌症：</p> <p>1、各种原因引起的永久性感音神经性听力损失（500HZ、1000HZ、2000HZ 任一频率的纯音气导听阈$>25\text{dB}$，</p> <p>2、高频段 3000、4000、6000HZ $\geq 40\text{dB}$</p> <p>3、任一耳传导性耳聋，平均语频听力损失$\geq 41\text{dB}$</p>	<p>目标疾病：职业性噪声聋</p> <p>职业禁忌症：（GBZ 49）</p> <p>1、除噪声外各种原因引起的永久性感音神经性听力损失（500HZ、1000HZ、2000HZ 任一频率的纯音气导听阈$>25\text{dBHL}$，3000、4000、6000HZ$\geq 40\text{dBHL}$）</p> <p>2、任一耳传导性耳聋，平均语频听力损失$\geq 41\text{dB}$</p> <p>3、噪声易感者（上岗前感音神经性听力损失 500HZ、1000HZ、2000HZ 任一频率的纯音气导听阈$\leq 25\text{dBHL}$，但 1 年内 3000、4000、6000HZ$\geq 65\text{dBHL}$）</p>	职业性噪声聋	职业性爆震聋	<p>岗前检查：</p> <p>在岗检查：1、作业场所 8h 等效声级$\geq 85\text{dB}$，1 年</p> <p>2、作业场所 8h 等效声级$\geq 80\text{dB}$，$< 85\text{dB}$，2 年。</p> <p>离岗体检</p>
4	酸雾/酸酐	<p>职业禁忌症：</p> <p>1、牙酸蚀病</p> <p>2、慢性阻塞性肺病</p> <p>3、支气管哮喘</p>	<p>职业病：慢性阻塞性肺病</p> <p>职业禁忌症：</p> <p>1、职业性牙酸蚀病（GBZ 61）</p> <p>2、职业性接触性皮炎（GBZ 20）</p> <p>3、职业性哮喘（GBZ 57）</p>	慢性阻塞性肺病	职业性化学性眼灼伤（GBZ 54）、职业性皮肤病灼伤（GBZ 51）、职业性急性化学物中毒呼吸系统疾病（GBZ 73）	<p>岗前检查：</p> <p>在岗检查：2 年</p> <p>离岗体检</p>

序号	职业危害	岗前职业目标疾病	在岗目标疾病	离岗目标疾病	应急性检查目标疾病	体检要求及周期
5	电工作业	职业禁忌症：1、癫痫 2、晕厥（1年内有发作史）3、2级以上高血压（未控制）4、红绿色盲 5、器质性心脏病和各种心律失常 6、四肢关节运动功能障碍	职业禁忌症：1、癫痫 2、晕厥（1年内有发作史）3、2级以上高血压（未控制）4、红绿色盲 5、器质性心脏病和各种心律失常 7、四肢关节运动功能障碍	无	无	岗前检查： 在岗检查：2年
6	氮氧化物	职业禁忌症： 1、慢性阻塞性肺病 2、支气管哮喘 3、慢性间质性肺病	职业病：职业性刺激性化学物致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职业禁忌症： 1、支气管哮喘 2、慢性间质性肺病	职业性刺激性化学物致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职业性氮氧化物中毒 职业性化学性眼灼伤 职业性化学性皮肤灼伤	岗前检查： 在岗检查：1年 离岗体检
7	一氧化碳	职业禁忌症：中枢神经系统器质性疾病	职业禁忌症：中枢神经系统器质性疾病	无	无	岗前检查： 在岗检查：1年
8	X射线	参照《放射工作人员健康标准》	参照《放射工作人员健康标准》GBZ 98	放射性肿瘤	参照《放射工作人员健康标准》	岗前检查： 在岗检查：1、甲种工作条件1年； 2、乙种工作条件2-3年 离岗体检
9	氟及其无机化合物	职业禁忌症：地方性氟病、骨关节疾病	职业病：工业性氟病 职业禁忌症：地方性氟病、骨关节疾病	工业性氟病	职业病：工业性氟病	岗前检查： 在岗检查：1年 离岗体检

序号	职业危害	岗前职业目标疾病	在岗目标疾病	离岗目标疾病	应急性检查目标疾病	体检要求及周期
10	铬及其无机化合物	职业禁忌症： 1、慢性皮肤溃疡 2、萎缩性鼻炎	职业病： 1、职业性铬鼻病（GBZ 12） 2、职业性铬溃疡（GBZ 62） 3、职业性铬所致皮炎（见 GBZ 20） 4、职业性铬酸盐制造业工人肺癌（见 GBZ 94）	职业病：1、职业性铬鼻病（GBZ 12） 2、职业性铬溃疡（GBZ 62） 3、职业性铬所致皮炎（见 GBZ 20） 4、职业性铬酸盐制造业工人肺癌（见 GBZ 95）	职业病：1、职业性铬鼻病（GBZ 12） 2、职业性铬溃疡（GBZ 62） 3、职业性铬所致皮炎（见 GBZ 20） 4、职业性铬酸盐制造业工人肺癌（见 GBZ 96）	岗前检查： 在岗检查：1年 离岗体检
11	氨	职业禁忌症： 1、慢性阻塞性肺病 2、支气管哮喘 3、慢性间质性肺病	职业病：职业性刺激性化学物致慢性阻塞性肺疾病（GB/T 237） 职业禁忌症：1、支气管哮喘 2、慢性间质性肺病	职业病：职业性刺激性化学物致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目标疾病：1、职业性急性氨气中毒（GBZ 14） 2、职业性化学性眼灼伤（GBZ 54） 3、职业性化学性皮肤灼伤（GBZ 51）	岗前检查： 在岗检查：1年 离岗体检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职业病危害公告栏样式（办公区域）

东方特钢职业病危害公告栏		
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架构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组织职责	设置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职业病危害公告栏样式 (工作场所)

工作场所化学物质检测结果与评价								有害因素	健康危害	应急、防护措施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接触限制 (mg/m ³)					
		C _{MAC}	C _{TWA}	C _{STEL}	MAC	PC-TWA	PC-STEL			
工作场所粉尘检测结果与评价								有害因素	健康危害	应急、防护措施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接触限制		结果判定				
		C _{TWA} (mg/m ³)		PC-TWA (mg/m ³)						
		总尘	呼尘	总尘	呼尘					
工作场所噪声检测结果与评价								有害因素	健康危害	应急、防护措施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接触限制 (mg/m ³)		结果判定				
		C _{TWA}	EL (倍)	C _{TWA}	EL (倍)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

职业病危害岗位清单

部门：炼钢分厂

序号	岗位名称	班制	定岗人数	可能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健康检查项目	职业危害因素接触途径	备注
1	安全管理员	日班	2	矽尘	矽尘	管理频繁下现场接触尾渣粉尘	
2	技术质量科科长/副科长	日班	1	矽尘	矽尘	巡检接触尾渣粉尘	
3	工艺技术员	日班	1	矽尘	矽尘	巡检接触尾渣粉尘	
4	生产作业长	日班	1	其他粉尘（铁合金）、镍及其化合物粉尘、高温、噪声、CO	金属粉尘（镍铁）、高温、噪声	管理日常巡查	
5	生产副作业长	日班	1	其他粉尘（铁合金）、镍及其化合物粉尘、高温、噪声、CO	金属粉尘（镍铁）、高温、噪声	管理日常巡查	
6	电炉主操	倒班	3	其他粉尘（铁合金）、镍及其化合物粉尘、高温、噪声、CO	金属粉尘（镍铁）、高温、噪声	炉前测温、取样、出钢灌砂引流、清炉坑、接氧管等作业过程接触。	
7	电炉副操	倒班	6	其他粉尘（铁合金）、镍及其化合物粉尘、高温、噪声、CO	金属粉尘（镍铁）、高温、噪声	炉前测温、取样、出钢灌砂引流、清炉坑、接氧管等作业过程接触。	
8	AOD 主操	倒班	3	其他粉尘（铁合金）、镍及其化合物粉尘、铬及其化合物粉尘、高温、噪声、CO	金属粉尘（镍铁、铬铁）、高温、噪声	炉前测温、取样、出钢、清炉坑等过程接触。	
9	AOD 副操	倒班	3	其他粉尘（铁合金）、镍及其化合物粉尘、铬及其化合物粉尘、高温、噪声、CO	金属粉尘（镍铁、铬铁）、高温、噪声	炉前测温、取样、出钢、清炉坑等过程接触。	

序号	岗位名称	班制	定岗人数	可能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健康检查项目	职业危害因素接触途径	备注
10	LF 主操	倒班	3	其他粉尘（铁合金）、镍及其化合物粉尘、高温、噪声、CO	金属粉尘（镍铁）、高温、噪声	炉前测温、取样、吊料、清炉坑等过程接触。	
11	LF 副操	倒班	1	其他粉尘（铁合金）、镍及其化合物粉尘、高温、噪声、CO	金属粉尘（镍铁）、高温、噪声	炉前测温、取样、吊料、清炉坑等过程接触。	
12	炉前工	倒班	26	其他粉尘（铁合金）、镍及其化合物粉尘、高温、噪声、CO	金属粉尘（镍铁）、高温、噪声	炉前测温、取样、出钢灌砂引流、清炉坑、接氧管、出钢、清炉坑、吊料等过程接触。	
13	炼钢辅助工	倒班	3	其他粉尘（铁合金）、镍及其化合物粉尘、噪声	石灰粉尘、金属粉尘（铁合金）噪声	AOD 上料、电炉石灰加料过程接触粉尘、及环境噪声。	
14	连铸主操	倒班	3	其他粉尘（铁合金）、高温、噪声、一氧化碳	金属粉尘（铁合金）、高温、噪声	浇筑过程接触高温、粉尘、机械噪声	
15	连铸副操	倒班	6	其他粉尘（铁合金）、高温、噪声、一氧化碳	金属粉尘（铁合金）、高温、噪声	浇筑过程接触高温、粉尘、机械噪声	
16	连铸浇钢工	倒班	17	其他粉尘（铁合金）、高温、噪声、一氧化碳	金属粉尘（铁合金）、高温、噪声	浇筑过程接触高温、粉尘、机械噪声	
17	主控工	日班	10	其他粉尘（铁合金）、高温、噪声	金属粉尘（铁合金）、高温、噪声	坯子编号、人工切坯接触粉尘、高温、噪声。	只在室内作业人员不接触
18	钢包清理主操	倒班	3	矽尘、铬及其化合物粉尘、高温、噪声、CO、氟化物、镍及其化合物粉尘	矽尘、高温、噪声	钢包清理过程接触粉尘、高温，环境噪声。	
19	钢包清理副操	倒班	1	矽尘、铬及其化合物粉尘、高温、噪声、CO、氟化物、镍及其化合物粉尘	矽尘、高温、噪声	钢包清理过程接触粉尘、高温，环境噪声。	

序号	岗位名称	班制	定岗人数	可能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健康检查项目	职业危害因素接触途径	备注
20	连铸地面工	倒班	8	切割烟尘、高温、噪声	气割烟尘、高温、噪声	钢包清理过程接触粉尘、高温，环境噪声。大块冷料的切割和回炉卷的切割，接触切割烟尘。	
21	钢渣加工班长	日班	1	矽尘、噪声、高温	矽尘、噪声、高温	在钢渣储运、倾翻、转运过程中接触钢渣粉尘，钢渣倾翻过程接触一氧化碳，岗位巡检接触设备运行噪声。操作上料设备，接触环境高温、尾渣粉尘。操作阀门喷水冷却钢渣，操作铸余渣倾翻设备，接触高温钢渣及其粉尘。操作和巡检过程接触球磨机噪声及扬尘。	
22	钢渣加工主操	倒班	3	矽尘、噪声、高温	矽尘、噪声、高温	在钢渣储运、倾翻、转运过程中接触钢渣粉尘，钢渣倾翻过程接触一氧化碳，岗位巡检接触设备运行噪声。操作上料设备，接触环境高温、尾渣粉尘。操作阀门喷水冷却钢渣，操作铸余渣倾翻设备，接触高温钢渣及其粉尘。操作和巡检过程接触球磨机噪声及扬尘。	

序号	岗位名称	班制	定岗人数	可能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健康检查项目	职业危害因素接触途径	备注
23	钢渣加工副操	倒班	3	矽尘、噪声、高温	矽尘、噪声、高温	在钢渣储运、倾翻、转运过程中接触钢渣粉尘，钢渣倾翻过程接触一氧化碳，岗位巡检接触设备运行噪声。操作上料设备，接触环境高温、尾渣粉尘。操作阀门喷水冷却钢渣，操作铸余渣倾翻设备，接触高温钢渣及其粉尘。操作和巡检过程接触球磨机噪声及扬尘。	
24	钢渣操作工	倒班	29	矽尘、噪声、高温	矽尘、噪声、高温	在钢渣储运、倾翻、转运过程中接触钢渣粉尘，钢渣倾翻过程接触一氧化碳，岗位巡检接触设备运行噪声。操作上料设备，接触环境高温、尾渣粉尘。操作阀门喷水冷却钢渣，操作铸余渣倾翻设备，接触高温钢渣及其粉尘。操作和巡检过程接触球磨机噪声及扬尘。	
25	行车组长	倒班	3	其他粉尘（铁合金）	金属粉尘	炼钢主跨、渣处理行车工接触环境粉尘	
26	行车副组长	倒班	3	其他粉尘（铁合金）	金属粉尘	炼钢主跨、渣处理行车工接触环境粉尘	
27	冶金行车工	倒班	17	其他粉尘（铁合金）	金属粉尘	炼钢主跨、渣处理行车工接触环境粉尘	
28	行车工	倒班	15	其他粉尘（铁合金）	金属粉尘	炼钢主跨、渣处理行车工接触环境粉尘	

序号	岗位名称	班制	定岗人数	可能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健康检查项目	职业危害因素接触途径	备注
29	设备科科长	日班	1	矽尘	矽尘	管理下现场接触尾渣粉尘	
30	设备管理员	日班	2	矽尘	矽尘	管理下现场接触尾渣粉尘	
31	机械/电气主检	日班	9	其他粉尘（铁合金）	金属粉尘	巡检过程接触环境粉尘	机修电焊人员体检电焊烟尘
32	机械/电气点检	日班	14	其他粉尘（铁合金）	金属粉尘	巡检过程接触环境粉尘	机修电焊人员体检电焊烟尘
33	机械/电气维修班长	日班/倒班	5	其他粉尘（铁合金）	金属粉尘	巡检过程接触环境粉尘	机修电焊人员体检电焊烟尘
34	机械/电气维修副班长	日班/倒班	6	其他粉尘（铁合金）	金属粉尘	巡检过程接触环境粉尘	机修电焊人员体检电焊烟尘
35	电气维修工	日班/倒班	17	其他粉尘（铁合金）	金属粉尘	巡检过程接触环境粉尘	
36	机械维修工	日班/倒班	44	其他粉尘（铁合金）	金属粉尘	巡检过程接触环境粉尘	机修电焊人员体检电焊烟尘
37	除尘工	日班倒班	7	其他粉尘（铁合金）	金属粉尘	巡检过程接触环境粉尘	
38	准备作业长	日班	1	其他粉尘（铁合金）	金属粉尘	管理下现场，接触环境粉尘。	
39	炼钢辅助组长	日班	1	其他粉尘（铁合金）、噪声	金属粉尘、噪声	负责炉子下方石灰、镍豆、铬粉等加料，接触石灰粉尘、环境铁合金粉尘。	
40	炼钢辅助工	日班	11	其他粉尘（铁合金）、噪声	金属粉尘、噪声	负责炉子下方石灰、镍豆、铬粉等加料，接触石灰粉尘、环境铁合金粉尘。	

序号	岗位名称	班制	定岗人数	可能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健康检查项目	职业危害因素接触途径	备注
41	拆炉机驾驶员	日班	2	矽尘、噪声	矽尘、噪声	炉子内壁耐火材料的拆除及 AOD 炉口残渣的清理	
42	加料工	倒班	7	其他粉尘（铁合金）、噪声	金属粉尘、噪声	炼钢主跨负责加大刀片、镍板，接触噪声和其他粉尘（铁合金）。	
43	原料副组长	倒班	3	其他粉尘、石灰粉尘、铬及其化合物粉尘、噪声	金属粉尘（铬铁）、石灰粉尘、噪声	合金上料操作、及仓库破碎筛分等过程接触其他粉尘。装载机、叉车司机在转运物料接触其他粉尘。	
44	原料操作工	倒班	7	其他粉尘、铬及其化合物粉尘、噪声	金属粉尘（铬铁）、石灰粉尘、噪声	合金上料操作、及仓库破碎筛分等过程接触其他粉尘。装载机、叉车司机在转运物料接触其他粉尘。	
45	车辆运输组长	日班	1	其他粉尘（铁合金）	金属粉尘	车辆运输作业过程中，接触环境粉尘。	
46	车辆运输副组长	日班	1	其他粉尘（铁合金）	金属粉尘	车辆运输作业过程中，接触环境粉尘。	
47	倒班车辆运输组长	倒班	3	其他粉尘（铁合金）	金属粉尘	车辆运输作业过程中，接触环境粉尘。	
48	抱罐车驾驶员	倒班	4	矽尘、噪声	矽尘、噪声	转运钢渣接触环境粉尘	
49	叉车驾驶员	倒班	16	其他粉尘（铁合金）	金属粉尘	车辆运输作业过程中，接触环境粉尘。	
50	挖掘机驾驶员	倒班	6	矽尘、噪声	矽尘、噪声	车辆运输作业过程中，接触环境粉尘。	
51	货车驾驶员	倒班	7	其他粉尘（铁合金）	金属粉尘	转运钢渣接触环境粉尘	
52	装载机驾驶	倒班	13	矽尘	矽尘	转运钢渣接触环境粉尘	

序号	岗位名称	班制	定岗人数	可能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健康检查项目	职业危害因素接触途径	备注
	员						
合计			364				

部门：轧钢分厂

序号	岗位名称	班制	定岗人数	可能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健康检查项目	职业危害因素接触途径	备注
1	倒班值班长	日班	3	噪声、高温	噪声、高温	换辊作业、堆放处理、全线巡检接触高温、噪声	
2	加热炉主操	倒班	4	噪声、高温	噪声、高温	巡检接触高温、噪声	
3	加热炉副操	倒班	6	噪声、高温	噪声、高温	巡检接触高温、噪声	
4	粗轧副操	倒班	3	噪声、高温	噪声、高温	换辊作业、堆钢处理接触高温、噪声。	
5	精轧副操	倒班	4	噪声、高温	噪声、高温、X射线	换辊作业、堆钢处理接触高温、噪声。部分接触X射线测厚仪人员接触X射线。	接触X射线名单能环设备部和轧钢分厂确认。
6	精轧操作工	倒班	7	噪声、高温	噪声、高温、X射线	换辊作业、堆钢处理接触高温、噪声。部分接触X射线测厚仪人员接触X射线。	接触X射线名单能环设备部和轧钢分厂确认。
7	卷取副操	倒班	6	噪声、高温	噪声、高温	开卷、堆钢处理接触高温、噪声	
8	卷取操作工	倒班	3	噪声、高温	噪声、高温	开卷、堆钢处理接触高温、噪声	

序号	岗位名称	班制	定岗人数	可能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健康检查项目	职业危害因素接触途径	备注
9	中板操作工	倒班	3	噪声、高温	噪声	操作过程接触机械噪声、和轧板高温。	
10	质量检查员	倒班	3	噪声、高温	噪声、高温	查看热卷质量、中板切割查看质量。	
11	机械维修班长	日班	3	电焊烟尘	电焊烟尘	机修中从事电焊人员接触电焊烟尘。	部分人员接触
12	机械维修员	日班	7	电焊烟尘	电焊烟尘	机修中从事电焊人员接触电焊烟尘。	部分人员接触
13	倒班机械维修班长	倒班	3	电焊烟尘	电焊烟尘	机修中从事电焊人员接触电焊烟尘。	部分人员接触
14	倒班机械维修员	倒班	12	电焊烟尘	电焊烟尘	机修中从事电焊人员接触电焊烟尘。	部分人员接触
合计			67				

部门：退洗分厂

序号	岗位名称	班制	定岗人数	可能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健康检查项目	职业危害因素接触途径	备注
1	倒班值班长	倒班	3	金属粉尘、酸雾、噪声	金属粉尘、酸雾、噪声	全线机械噪声、吹边等空气动力噪声、抛丸机、破鳞机岗位粉尘、开卷机岗位电焊烟尘、退火炉岗位一氧化氮、高温，酸洗段挥发酸雾。	岗前做全部项目、在岗根据岗位情况具体确定，氩弧焊机岗位检查电焊烟尘
2	酸洗主操	倒班	3	金属粉尘、酸雾、噪声	金属粉尘、酸雾、噪声		
3	酸洗副操	倒班	3	金属粉尘、酸雾、噪声	金属粉尘、酸雾、噪声		
4	酸洗操作工	倒班	21	金属粉尘、酸雾、噪声	金属粉尘、酸雾、噪声		

序号	岗位名称	班制	定岗人数	可能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健康检查项目	职业危害因素接触途径	备注
5	重卷主管	日班	1	噪声	噪声	重卷纵切机组工作时产生的噪声。	
6	重卷主操	倒班	3	噪声	噪声	重卷纵切机组工作时产生的噪声。	
7	重卷操作工	倒班	6	噪声	噪声	重卷纵切机组工作时产生的噪声。	
8	机械维修班长	日班	1	电焊烟尘	电焊烟尘	机修人员中从事电焊人员	部分人员接触
9	机械维护	日班	16	电焊烟尘	电焊烟尘	机修人员中从事电焊人员	部分人员接触
合计			57				

部门：公辅保障中心

序号	岗位名称	班制	定岗人数	可能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健康检查项目	职业危害因素接触途径	备注
1	机械技术员	日班	1	污泥粉尘、金属粉尘、电焊烟尘	污泥粉尘、金属粉尘、电焊烟尘	制球线检修时接触，机修人员中电焊作业接触电焊粉尘。	部分人员接触
2	机电维修主管	日班	2	污泥粉尘、金属粉尘、电焊烟尘	污泥粉尘、金属粉尘、电焊烟尘	制球线检修时接触，机修人员中电焊作业接触电焊粉尘。	部分人员接触
3	机电维修班长	日班	2	污泥粉尘、金属粉尘、电焊烟尘	污泥粉尘、金属粉尘、电焊烟尘	制球线检修时接触，机修人员中电焊作业接触电焊粉尘。	部分人员接触
4	白班机电维修员	日班	15	污泥粉尘、金属粉尘、电焊烟尘	污泥粉尘、金属粉尘、电焊烟尘	制球线检修时接触，机修人员中电焊作业接触电焊粉尘。	部分人员接触
5	倒班机电维修员	倒班	6	污泥粉尘、金属粉尘、电焊烟尘	污泥粉尘、金属粉尘、电焊烟尘	制球线检修时接触，机修人员中电焊作业接触电焊粉尘。	部分人员接触
6	水气站主管	日班	1	噪声	噪声	空压站、水泵房巡检接触机械噪声	

序号	岗位名称	班制	定岗人数	可能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健康检查项目	职业危害因素接触途径	备注
						和空气动力性噪声	
7	水气站运管员	倒班	27	噪声	噪声	空压站、水泵房巡检接触机械噪声和空气动力性噪声	
8	水气站工艺员	日班	1	噪声	噪声	空压站、水泵房巡检接触机械噪声和空气动力性噪声	
9	水气站行车工 (兼行车点检)	日班	1	噪声	噪声	空压站、水泵房巡检接触机械噪声和空气动力性噪声	
10	水气站运管班长	倒班	3	噪声	噪声	空压站、水泵房巡检接触机械噪声和空气动力性噪声	
11	发电正值	倒班	3	高温、金属粉尘	高温、金属粉尘	全线巡检余热发电主要接触锅炉设备产生高温,及清灰、室外工作环节接触粉尘。	
12	锅炉工	倒班	6	高温、金属粉尘	高温、金属粉尘	全线巡检余热发电主要接触锅炉设备产生高温,及清灰、室外工作环节接触粉尘。	
13	废水处理运行班长	倒班	3	噪声、酸雾	噪声、酸雾	水泵房点巡检接触噪声。酸再生处理、废水加盐酸接触酸雾。	部分人员接触
14	废水处理运管员	倒班	9	噪声、酸雾	噪声、酸雾	部分人员接触,在废水处理站、炼钢水泵房、轧钢水泵、浊环泵房控制室人员巡检水泵房、空压站接触噪声。酸再生处理、废水加盐酸接触酸雾。	部分人员接触
15	班长	倒班	3	其他粉尘(污泥粉尘)、噪声	其他粉尘(污泥粉尘)、	接触工艺过程产生的粉尘及机械	

序号	岗位名称	班制	定岗人数	可能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健康检查项目	职业危害因素接触途径	备注
					噪声	噪声	
16	原料工	倒班	6	噪声、酸雾	噪声、酸雾	接触工艺过程产生的粉尘及机械噪声	
17	搅拌工	倒班	3	噪声、酸雾	噪声、酸雾	接触工艺过程产生的粉尘及机械噪声	
18	制球工	倒班	3	其他粉尘（污泥粉尘）、噪声	其他粉尘（污泥粉尘）、噪声	接触工艺过程产生的粉尘及机械噪声	
19	班长	倒班	3	金属粉尘、噪声	金属粉尘、噪声	接触工艺过程产生的粉尘及机械噪声	
20	原料工	倒班	6	金属粉尘、噪声	金属粉尘、噪声	接触工艺过程产生的粉尘及机械噪声	
21	制球工	倒班	3	金属粉尘、噪声	金属粉尘、噪声	接触工艺过程产生的粉尘及机械噪声	
22	叉车工	倒班	3	金属粉尘、噪声	金属粉尘、噪声	接触工艺过程产生的粉尘及机械噪声	
23	班长	倒班	3	金属粉尘、噪声	金属粉尘、噪声	接触工艺过程产生的粉尘及机械噪声	
24	原料工	倒班	6	金属粉尘、噪声	金属粉尘、噪声	接触工艺过程产生的粉尘及机械噪声	
25	搅拌工	倒班	3	金属粉尘、噪声	金属粉尘、噪声	接触工艺过程产生的粉尘及机械噪声	
26	制球工	倒班	3	金属粉尘、噪声	金属粉尘、噪声	接触工艺过程产生的粉尘及机械噪声	
27	叉车工	倒班	3	金属粉尘、噪声	金属粉尘、噪声	接触工艺过程产生的粉尘及机械	

序号	岗位名称	班制	定岗人数	可能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健康检查项目	职业危害因素接触途径	备注
						噪声	
合计			128				

部门：技术中心

序号	岗位名称	班别	定岗人数	可能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健康检查项目	职业危害因素接触途径	备注
1	板坯成品检测室班长	白班	1	高温	高温	板坯检测接触板卷高温辐射。	
2	板坯成品检测室检测员	白班	2	高温	高温	板坯检测接触板卷高温辐射。	
3	板卷成品检测一室检测员	白班	1	高温	高温	板卷检测接触板卷高温辐射。	
4	板卷成品检测一室班长	白班	1	高温	高温	板卷检测接触板卷高温辐射。	
5	板卷成品检测二室班长	倒班	3	噪声	噪声	退洗出口板坯检测接触切样品板产生的噪声。	
6	板卷成品检测二室检测员	倒班	3	噪声	噪声	退洗出口板坯检测接触切样品板产生的噪声。	
7	炉前快速检测室主管	日班	1	金属粉尘、噪声	金属粉尘	样品磨制、切割过程接触噪声和粉尘。	
8	炉前快速检测室班长	倒班	3	金属粉尘、噪声	金属粉尘	样品磨制、切割过程接触噪声和粉尘。	

序号	岗位名称	班别	定岗人数	可能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健康检查项目	职业危害因素接触途径	备注
9	炉前快速检测室分析员	倒班	9	金属粉尘、噪声	金属粉尘	样品磨制、切割过程接触噪声和粉尘。	
10	原料制样室主管	日班	1	金属粉尘、噪声	金属粉尘	接触环境粉尘、样品钻取、破碎、研磨过程接触噪声和粉尘	
11	原料制样室班长	日班	1	金属粉尘、噪声	金属粉尘	接触环境粉尘、样品钻取、破碎、研磨过程接触噪声和粉尘	
12	原料制样室制样员	日班	10	金属粉尘、噪声	金属粉尘	接触环境粉尘、样品钻取、破碎、研磨过程接触噪声和粉尘	
13	原料制样室大样管理员	日班	1	金属粉尘、噪声	金属粉尘	接触环境粉尘、钻床磨尘及噪声。	
14	化学检测室主管	日班	1	酸雾	酸雾	接触化学分析挥发的酸雾。	
15	化学检测一室班长	日班	2	酸雾	酸雾	接触化学分析挥发的酸雾。	
16	化学检测一室分析员	日班	23	酸雾	酸雾	接触化学分析挥发的酸雾。	
17	化学检测二室班长	日班	1	酸雾	酸雾	接触化学分析挥发的酸雾。	
18	化学检测二室分析员	日班	2	酸雾	酸雾	接触化学分析挥发的酸雾。	
合计			66				

部门：计调物流部

序号	岗位名称	班制	定岗人数	可能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健康检查项目	职业危害因素接触途径	备注
1	黑卷转运班长	倒班	1	高温	高温	黑卷库仓储与转运整理接触高温黑卷。	
2	黑卷转运普工	倒班	6	高温	高温	黑卷库仓储与转运整理接触高温黑卷。	
3	板坯库区主管	日班	1	高温	高温	板坯库仓储与转运整理接触高温板坯。	
4	板坯管理员	倒班	3	高温	高温	板坯库仓储与转运整理接触高温板坯。	
5	叉车班长	日班	1	金属粉尘	金属粉尘	原料库环境粉尘	
6	叉车驾驶员	日班	5	金属粉尘	金属粉尘	原料库环境粉尘	
7	行车主管	日班	1	金属粉尘	金属粉尘	原料库环境粉尘	
8	行车班长	日班	2	金属粉尘	金属粉尘	原料库环境粉尘	
9	行车工	倒班	22	金属粉尘	金属粉尘	原料库环境粉尘	
10	合金库区主管	日班	1	金属粉尘	金属粉尘	3号库作业接触环境粉尘。	
11	合金库区仓管员	日班	3	金属粉尘	金属粉尘	部分在3号库从事吊装作业人员接触环境粉尘。	部分人员接触
12	合金库区吊装班长	日班	1	金属粉尘	金属粉尘	3号库作业接触环境粉尘。	

序号	岗位名称	班制	定岗人数	可能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健康检查项目	职业危害因素接触途径	备注
13	合金库区吊装普工	日班	8	金属粉尘	金属粉尘	3号库作业接触环境粉尘。	
14	合金库区发料员	日班	1	金属粉尘	金属粉尘	3号库作业接触环境粉尘。	
15	合金库区发料员	倒班	6	金属粉尘	金属粉尘	3号库作业接触环境粉尘。	
合计			62				

部门：行政管理部

序号	岗位名称	班制	定岗人数	可能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健康检查项目	职业危害因素接触途径	备注
1	原料质检员	日班	6	金属粉尘	金属粉尘	工作环境接触环境粉尘。	
2	原料质检管理员	日班	1	金属粉尘	金属粉尘	工作环境接触环境粉尘。	
合计			7				

